

臺北市政府 函（稿）

校對

監印

發文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1093008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3樓西南區

承辦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056

電子信箱：xxxxx@mail.taipei.gov.tw

主旨：有關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及第73條製作之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可否採電子簽章簽認疑義，敬請貴會釋示。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案之驗收紀錄，應由參加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採購法第73條及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規定，結算驗收證明書應由主驗人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合先敘明。
- 二、本府為推動政府e化政策，減少紙本文書作業，許多行政作業已改採線上簽核方式，以增加行政執行效率，爰擬將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之簽認方式亦納入e化作業範圍，將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改由參加驗收人員採電子簽章於線上系統（如：公文系統或其他系統等）簽認，取代於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欄位紙本簽認方式，對外發送時僅呈現機關關防，而未呈現相關人員簽認之欄位，是否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敬請貴會釋示憑辦。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

抄本：



AGAA1093008369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093008369

主旨：有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製作之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可否採電子簽章簽認疑義，敬請貴會釋示。

★意見欄

1.主秘室 主秘 ○○○ 決行 109/05/06 16:25:06

發

2.專門委員技正室 專門委員 ○○○ 送陳/會 109/05/06 14:17:57

3.採購管理科 科長 ○○○ 送陳/會 109/05/06 11:01:29

4.採購管理科 技正 ○○○ 送陳/會 109/05/06 09:22:52

5.採購管理科 股長 ○○○ 送陳/會 109/05/05 18:13:20

6.採購管理科 技佐 ○○○ 送陳/會 109/05/05 16:13:39

7.採購管理科 技正 ○○○ 退文 109/05/05 16:02:41

8.採購管理科 股長 ○○○ 送陳/會 109/05/04 17:32:10

9.採購管理科 技佐 ○○○ 送陳/會 109/05/04 15:24:13

TAIPEI
臺北